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553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年度國中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、臺北市110年度中等學校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及問卷各1份
(15958850_11030553351_1_ATTACH1.pdf、15958850_11030553351_1_ATTACH2.pdf、15958850_1103055335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」及「110年度中等學校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本市中等學校因應課程調整師資整備相關措施，本局辦理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增能研習課程，以提升本市國、高中本土語師資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，本局規劃針對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輔導班，並因應疫情變化，全面採線上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並予以公假參與，相關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本市國中現職教師，並以未取得閩南語、客家語中高

石牌國中 1100624



PXAA1106004559



級認證，且已報名110年度閩南語、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本市國中現職教師為優先。

2、如研習尚有名額，依序錄取本市之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，報名至名額額滿截止，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

1、國中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(2場次)：於110年7月12日至110年7月16日辦理。

2、中等學校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：於110年7月12日至110年7月16日辦理。

(四)研習字號：

1、臺北市110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(北區)：北市研習字第1100622026號。

2、臺北市110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(南區)：北市研習字第1100622028號。

3、臺北市110年度中等學校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：北市研習字第1100621031號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閩南語於110年7月2日、客家語於110年7月1日前以在職研習網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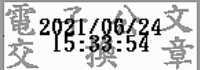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注意事項：本研習以在職研習網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研習教室連結，並採用酷課雲平臺，請錄取教師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研習。

三、另有關貴校因應111學年度本土語師資整備相關措施，請貴



校於110年7月7日(星期三)前將該問卷核章掃描後併同odt
檔，以電子郵件逕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edu_hse.
24@mail.taipei.gov.tw，以利本局研擬後續規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2021/06/24 15:33:54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